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

后集字〔2008〕10号

签发：杨名大

关于重申财经纪律的通知

各中心、部门：

为了加强后勤集团内部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积极推进后勤依法理财，依法办事，从根本上防范和杜绝违法、违规问题的发生，后勤集团重申并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中心、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贯彻执行财务制度的力度，完善内部财会控制制度，不断提高后勤干部和财会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业务素质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制度规定，各单位、部门非主营或附加型服务收入（含固定资产残值处理收入、水电费提成等）实行全额上缴集团财务，由集团财务监管，上缴单位履行合法财务手续自行支配使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瞒报及坐收坐支。

三、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。各中心、部门所有资金的收支活动必须纳入财务，并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记录。严禁以各种名义虚报支出，套取现金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有关党纪政纪条规、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并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

主题词：财经 纪律 通知